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横二路（宝源路至华远东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合同编号：(HEL)-2022(陀螺仪检测) 10

发包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承包人：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11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的电力管线顶管进行陀螺仪管线探测，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单位要求，并按《城市测量规范》等进行作业，提供电力管线陀螺仪检测报告。

2、根据发包人及规范的要求，对场地电力管线顶管进行陀螺仪管线探测测量。测绘报告责任页应有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姓名打印及签字。

项目负责人	审核人
姓名：马文瑞	姓名：杨坤
职称：中级工程师	职称：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号：210603013995	资格证号：1900101059657
联系电话：18665433910	联系电话：1581805892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5 号 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22-23 楼	通信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5 号 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22-23 楼

3、进退场日期：自合同签字之日起，承包人于 20 年 月 日前进场，并于 年 月 日前完成野外作业，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三、工程取费标准及付款期限：

1、工程收费标准

经双方协商，参照市场价 100 元/米（不足 100 米按 100 计），下浮 20% 计算，暂定为¥8,000.00 元（大写：捌仟元整）。（详见附件）服务酬金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结算价为准。（详见附件）

2、资料的提交期限：20 年 月 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

3、支付节点及提供成果资料：

（1）陀螺仪检测：

支付节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10%；待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查并项目开工后支付至预算审核价的 80%；余款待结算审核后支付完毕。

提供成果资料：陀螺仪检测报告（包含原件纸质版、报告扫描版）。

注：本工程为财政拨款项目，有关合同款项的拨付须经财政部门审核及拨付，

故相关款项的实际拨付时间须按财政部门的审批、拨付流程规定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委托人的违约责任。如出现超付的，承包人应在获知超付之日起 10 天内将超付款项退回发包人。

四、发包人应负的责任（包括费用）：

- 1、提供施工场地。
- 2、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清工程款项。
- 3、对承包人所提交的勘察成果，不得擅自修改。
- 4、尽量提供工程生产用水等便利。

五、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 1、所提交的报告，必须符合和规范要求。
- 2、承包人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进场工作。
- 3、应按发包人和部门提出的工作项目进行工作，由于承包人原因所造成的停工、返工，不得向发包人收取费用。
- 4、对所提交的报告及有关技术数据负责，并负责解答发包人置疑。
- 5、文明施工，遵守法规，施工期间承包人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负一切责任。

六、违约：合同签订后，其中一方中途（未施工前）要求解除合同，按合同预算工程费用的 5%作为赔偿费；施工中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除上述赔偿外，还应按已施工的进度收费，以补偿承包人损失。

探测成果与现场不符，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进行补探并提交成果。成果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七、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测量、探测费用。

八、如因承包人所提交的报告及有关技术数据，造成建筑、质量事故，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发包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条例》

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贰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结算完毕后，合同自行失效。

本页空白

研究
用

发包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
城建和水务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郑小东

经办人（签字）：冯海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 2 号

邮政编码：528000

电 话：0757-8390012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15 年 11 月 13 日

承包人：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
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罗兴发

经办人（签字）：罗兴发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5 号

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22-23 楼

邮政编码：528000

电 话：0757-8399345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
山分行

账 号：392000100100822890

时 间：2015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横二路（宝源路-华远东路）道路工程报价表

项目内容	单位	单价（元）	工程量	金额（元）	应用条款	备注
陀螺仪探测	米	100.00	100.00	10,000.00	参照市场价，不足100米按100米计。	按甲方提供红线范围线计：100米。
合计				10,000.00	壹万元整	
下浮20%合计				8,000.00	捌仟元整	

说明：1、本表为预算报价表，最终结算按单价×实际工作量计。

2、收费标准：参照市场价。

3、技术依据：《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联系人：罗卫国 联系电话：13702922006

报价单位：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